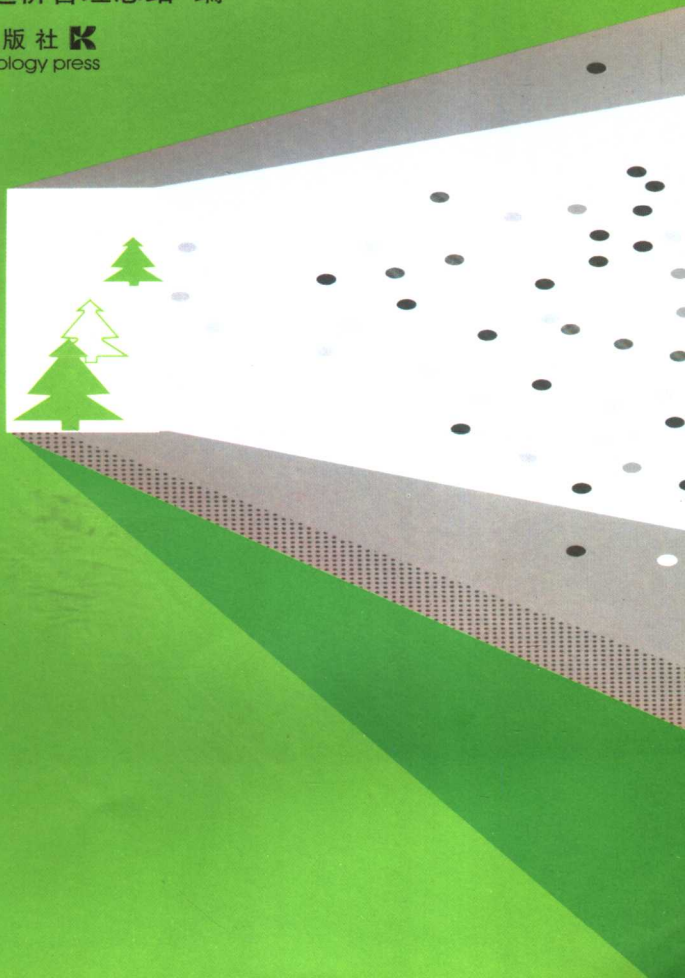


湖南省仿古建筑及 园林景观工程消耗量标准 交底资料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编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Hunan science & technology press



《湖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 景观工程消耗量标准》 交底资料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湖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1

I. 湖... II. 湖... III. ① 仿古建筑—工程施工—消耗定额—湖南省②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消耗定额—湖南省 IV. ①TU986.3②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02192号

湖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工程消耗量标准交底资料

编 著: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责任编辑: 龚绍石

出版发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长沙市湘雅路276号

[Http://www.hnstp.com](http://www.hnstp.com)

印 刷: 长沙市雅捷印务有限公司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 长沙市金盆岭路5号(无线电四厂内)

邮 编: 410007

出版日期: 2007年1月第1版第1次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

书 号: ISBN 978-7-5357-4790-7

三册套价: 200.0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主编人员名单

唐金华 何 斌

目 录

总说明	(1)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6)
第二章 砌筑工程	(7)
第三章 石作工作	(8)
第四章 混凝土工程	(10)
第五章 木作工程	(11)
第六章 楼地面工程	(12)
第七章 抹灰工程	(13)
第八章 瓦屋面工程	(14)
第九章 油漆工程	(15)
第十章 彩画工程	(17)
第十一章 钢筋工程	(19)
第十二章 措施项目	(20)
第十三章 绿化工程	(21)
第十四章 园林小品工程	(23)

总 说 明

为贯彻建设部第 107 号部令和 GB50500—200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化工程计价依据改革，按照湖南省建设厅统一部署，编制《湖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工程消耗量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

为更好地落实本标准的编制工作，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以湘建价计[2005]20 号文制定了《湖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工程消耗量标准编制方案》下发各地广泛征求意见，先后收到株洲、常德、衡阳、湘潭等地市造价站，长沙市南郊公园等单位和个人对编制方案提出的修改建议。2005 年 8 月 11 日在烈士公园召开了碰头会议，根据会议确定的方案，从省站和长沙市园林系统内抽调部分人员参加编制工作，2006 年 3 月底完成初稿，3 月 11 日在湖南烈士公园召开了听证会，根据代表们提出的意见，作了进一步完善和修改。

一、本标准的编制依据

本标准编制的主要依据有：

1. 建设部 1988 年《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1—4 册。
2. 营造法原。
3. 清式营造则例。
4. 湖南省传统作法。
5. 有关现行的工程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6. 其他技术资料。

二、本标准适应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的仿古建筑和园林景观工程,不适用于修缮、改建和临时工程。

三、编制概况

1. 本标准是在湖南省 1997《仿古园林估价表》的基础上修编的,本着简明实用的原则,对章节内容作了适当调整,情况如下:

(1)为适应国家《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措施项目单列一章,内容包括脚手架、混凝土模板及施工围堰等;

(2)钢筋从混凝土中分离出来,单列一章;

(3)普通木作和仿古木作工程两章合并。

2. 1997《仿古园林估价表》中有 266 个子目未编入,主要是:

(1)山坡切土,3 个子目;

(2)打石桩、夯块石,2 个子目;

(3)人工打钢筋混凝土桩,1 个子目;

(4)预制混凝土块制作执行市场价减少,5 个子目;

(5)普通木门窗,36 个子目;

(6)木地板按成品安装考虑取消制作,11 个子目;

(7)除少量石作构件保留制作安装子目外,大部分石作构件按成品安装考虑,减少子目 191 个;

(8)苦背执行楼地面相应项目,减少 4 个子目;

(9)木立柱,3 个子目;

(10)掉木、眼沿勒望、抱梁云、山云雾、排山板,5 个子目;

(11)人造黄石峰、湖石峰,5 个子目;

3. 编制补充子目 399 个,主要是:

(1)石作工程,61 个子目;

(2)木层面板、木雀替、门窗饰件,12 个子目;

(3)古建方砖地面,4个子目;

(4)彩画,57个子目;

(5)绿化,182个子目;

(6)小品,7个子目;

(7)措施项目,76个子目。

4. 本消耗量标准编有 14 章节 1811 个子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78 个;

第二章 砌筑工程,51 个;

第三章 石作工程,104 个;

第四章 混凝土工程,92 个;

第五章 木作工程,316 个;

第六章 楼地面工程,64 个;

第七章 抹灰工程,67 个;

第八章 瓦屋面工程,142 个;

第九章 油漆工程,70 个;

第十章 彩画工程,174 个;

第十一章 钢筋工程,11 个;

第十二章 措施项目,106 个;

第十三章 绿化工程,353 个;

第十四章 小品工程,183 个。

四、本标准与《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使用界线划分

1. 凡独立建造的仿古建筑如仿古的亭、台、楼阁、榭、舫、廊、寺、庙、殿、堂、斋、轩、塔等工程 and 现代建筑中的仿古分部分项工程执行本标准。

2. 在现代建筑厅堂内建造的仿古建筑,其基础(不包括露明的台基)若与整个建筑连在一起,基础工程执行《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单独施工的基础执行本标准。

3. 在现代建筑屋顶平台上建筑仿古建筑以平台上皮作为划分界线。

4. 檐高超过 20 米的超高增加费,按《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相应项目计算。

五、关于人工

标准中的工日量是根据仿古建筑和园林景观工程特点、技术复杂程序,按有关规定综合确定。

六、关于材料

标准中的材料用量包括规定工作内容内必须使用的材料净用量(或摊销量)以及操作和现场内运输损耗,次要和零星材料用量包括在其他材料费内。

1. 木材树种分类:一、二类树种包括红松、白松、杨柳木、楸木、云杉、杉木、洋松,其他为三、四类树种。木作工程中部分木构件及装修项目,制作和安装用工按一、二类树种计算,如使用三、四类树种,应按章说明规定乘以系数。

板、枋材的名称、规格根据国标 GB153.1—84,结合湖南省木材加工情况分类取定,凡宽度尺寸为厚度尺寸 2 倍以上者为板材,其中毛料厚度 12~23 毫米为薄板;24~35 毫米为中板;35 毫米以上为厚板。凡宽度尺寸小于厚度尺寸 2 倍者,不分断面大小均为枋材。板、枋材均未包括人工干燥费用,如设计有要求者另行处理。

2. 混凝土、砂浆按半成品进入子目,如设计强度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碎砾石规格不同时按规定予以调整。混凝土按自然养护考虑,如采用蒸汽养护时费用另计。

3. 钢、木模及脚手架等周转材料在同一城区范围内工地之间的场外运输费用,已列入各项目的机械费内。钢模维修包括在其他材料费内。

七、关于机械

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工程一般使用小型机械,用量也较少,标准表内未列台班数量,列机械费用。中小型机械场外运费包括在相应项目内,如发生大型机械的场外运费另行计算。

八、本标准是按正常的施工条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选用合格材料编制

九、本标准的工作内容包括全部施工过程,次要工序虽未说明,但已包括在内

十、其他问题

1. 苗木种植包括 10 天内的养护费用,超过 10 天的养护费用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一年内可按造价的 2%~3% 计算。

2. 机械土石方和商品混凝土浇注按《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执行。

3. 普通木门窗制安、油漆以及装饰工程等缺项,分别按《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和《装饰工程消耗标准》执行。

十一、各章节有关问题说明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一、土壤、岩石分类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一章说明。

二、湿土排水费用未包括在内,另行计算。

三、干土与湿土的划分,应以地下水位为准,地下水位以上者为干土,地下水位以下者为湿土,干、湿土工程量分别计算。在同一槽、坑内有干、湿土时,深度应分别按相应子目计算,总深度不变。

四、地槽底宽在 3 米以上,地坑底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平整场地厚度在 30 厘米以上者,均按挖一般土方计算。底宽和底面积均应包括增加工作面后的宽度和面积在内。

第二章 砌筑工程

一、砖墙砌筑是以内、外墙划分的,艺术形式复杂程度的因素,已综合考虑在项目内。

二、砖旋、砖过梁、腰线、砖垛、砖挑沿等砌体,除注明者外,均并入墙身内计算;砖圈梁使用砂浆标号不同时,另列项目计算。砖过梁、砖圈梁等砌体内的钢筋应根据设计图纸另行计算。

三、砌体中砂浆标号,如与设计规定不同时,应根据设计规定的标号计算,但人工和砂浆数量不变。除砖圈梁外钢筋砖过梁及砖旋,比墙身提高砂浆标号因素,已综合考虑在内,不另增加。

第三章 石作工作

一、本章石料按花岗岩石料为准,如使用其他石料,人工可以调整,材料用量不变。

二、石料表面加工等级类别划分:

加工等级	加工方法与要求
1.打荒	即对石料进行“打剥”加工,也就是用铁锤及铁凿将石料表面凸起部分凿掉
2.鑿凿	即用铁锤及铁凿对石料表面进行密布凿痕的加工,并令其表面凹凸逐渐变浅
3.一遍剁斧	即用铁锤、铁凿和铁斧使石料表面趋于平正,用铁斧剁打后,令其表面无凹凸,达到表面平正,斧口痕迹的间隙应小于 3 毫米
4.二遍剁斧	在一遍剁斧的基础上加工得更为精密一些,斧口痕迹的间隙应小于 1 毫米
5.三遍剁斧	在二遍剁斧的基础上要求平面具有更严格的平整度,斧口痕迹的间隙应小于 0.5 毫米
6.扁光	凡完成三遍剁斧的石料,用砂石加水磨去表面的剁纹,使其表面达到光滑与平正

三、石浮雕的加工类别：

加工类别	加工要求
1.素平 (又名阴线刻)	常见于人物像与山水风景，其雕成凹线的深度为0.2~0.3厘米。其表面要求达到“扁光”
2.减地平钹 (又名平浮雕)	一般是被雕的物体凸出平面3厘米以内，而被雕物体表面成平面。其表平面要求达到“扁光”
3.压地隐起 (又名浅浮雕)	凸出平面有深有浅，凸出平面3~10厘米以内，形成被雕物体表面有起伏。其表面要求达到“二遍剁斧”
4.剔地起突 (又名高浮雕)	被雕物体不仅表面有起伏，而且明显隆起，凸出平面大于10厘米以上。其表面要求达到“一遍剁斧”

四、石料加工人工均系累计数量，鑿凿包括打荒，剁斧包括打荒鑿凿。

第四章 混凝土工程

一、设计的混凝土与砂浆强度等级与实际不符时,可以换算。

二、毛石混凝土中的毛石掺量,独立基础 20%,条形基础 15%,设计使用量不同时,其毛石和混凝土用量可按比例调整。

三、混凝土构件未考虑早强剂的费用,如需提高早期强度,早强剂费用另行计算。

四、构件汽车运输不分构件名称和类别。

五、构件吊装包括场内运距 150 米以内的运输费,如超过时,按 1 千米以内项目执行,同时扣去其中的场内运费。

六、如采用商品混凝土执行《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第五章 木作工程

一、本章木作构件,除注明者外,均以刨光为准,刨光损耗已包括在内。木材数量均为毛料。

二、古式门窗、栏杆、挂落、隔断、罩、天花等木构件装修木材,扁作梁、枋、椽制作木材,立贴式屋架、兜肚木门、圆角木窗、框扇制作均以一、二类木种为准。一、二类木种包括红松、白松、杨柳木、椴木、云杉、洋松、杉木。其他木种均为三、四类。以上木装修和木构件如使用三、四类木种的,其制作工乘以系数 1.27,安装工乘以系数 1.15。

三、木材以自然干燥为准,如需烘干时,其费用另行计算。

四、古式木门窗小五金费按附表的小五金用量计算,如设计用的小五金品种、数量不同时,品种数量均可调整,其他不变。

五、玻璃厚度不同时,可按设计规定换算。

六、古式木门窗五金数量见附表,五金附件未包括的部分应另行计算调整。

第六章 楼地面工程

一、本章防潮层所用的材料,以石油沥青、石油沥青玛蹄脂为准,如设计规定使用煤沥青、煤沥青玛蹄脂时,可以换算,其他不变。

二、卷材防潮层,已包括刷冷底子油一遍和附加层工料在内。

三、整体面层、块料面层的混凝土、砂浆标号和面层抹灰砂浆的配合比、厚度不同,可以换算。

四、楼梯抹面包括踏步、踢脚线、平台、楼梯帮及底面的抹灰,但水泥砂浆楼梯面层未包括防滑条,如设计有防滑条,可按附注增加工料。

五、散水坡、斜坡、台阶均已包括了土方、垫层、面层;如垫层、面层的材料品种、含量与设计不同,可以换算。